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连锁”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5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1 日和 2020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9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4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股票简称为“国光连锁”,股票代码为“60518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国光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8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958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470.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87.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T-3 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5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3,054.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203.06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51.64 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18,851.64 万元。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T 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6 日(T 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国光连锁”,申购代码为“605188”。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 4.65 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6 日(T 日)9:30-11:30、13:00-15:00。2020 年 7 月 16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4,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4,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4,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87.4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 年 7 月 16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1,487.40 万股“国光连锁”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4,000 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14,000 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 年 7 月 16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 年 7 月 17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 年 7 月 17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7 月 17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 年 7 月 20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7 月 20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0 年 7 月 22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二)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三)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四)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五)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 年 7 月 22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金根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 8 号

联系人:翟忠南

联系电话:0796-811707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367、010-60833640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请参见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附表

发行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

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6 月 17 日(T-6 日)公告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国光连锁	指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9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 3,470.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1,487.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0 年 6 月 17 日(T-6 日)《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4,958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470.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87.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5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6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 23,054.70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23,054.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203.06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51.64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 50 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T+1 日)刊登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 6 月 17 日(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 17:00)
T-5日	2020年 6 月 18 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0年 6 月 19 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T-3日	2020年 6 月 22 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5:00)
	2020年 6 月 23 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0年 6 月 24 日(周三)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及《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0年 7 月 1 日(周三)	刊登《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0年 7 月 8 日(周三)	刊登《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2日	2020年 7 月 14 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 7 月 15 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 7 月 16 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 7 月 17 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 7 月 20 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 7 月 21 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注:	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T-4 日)和 2020 年 6 月 22 日(T-3 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T-3 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 2,58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544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3.87 元/股 -13.99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6,018,00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 5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2 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4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58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 9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40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和“无效报价 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2,52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304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3.87 元/股 -13.99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826,000 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4.65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4.66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4.65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4.65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 4.65 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8,8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 0.15%。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4.6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6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4.6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65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5 元/股。

2、初步询价截止日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截至初步询价截止日(2020 年 6 月 22 日),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4.65 元/股的 2,49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268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 5,797,200 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本次初步询价中,2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5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4.65 元/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初步询价截止日后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2020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0 年第 5 号)》。根据相关法规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对新纳入限制名单的相关配售对象进行了补充剔除,共有 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无效报价 2”部分。

截至本公告刊登日(2020 年 7 月 15 日),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493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7,263 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5,793,200 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 5,793,200 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9.52 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65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 22.98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 2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708.SH	家家悦	39.89	0.72	55.47
000759.SZ	中百集团	6.87	0.01	458.92
002264.SZ	新华都	5.32	-1.11	-4.82
601933.SH	永辉超市	9.13	0.11	82.33
算术平均值		-	-	68.9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注:2019 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的口径,算术平均值计算剔除了中百集团、新华都的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 4.65 元/股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低于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1 日和 2020 年 7 月 8 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7,263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5,793,2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T